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Y)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 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7231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 年持有混合 (FOF) Y	下属基金代码	01730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7-1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 期限为 3 年
基金经理	曾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2-28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16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目标日期（2040 年底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 2039 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p>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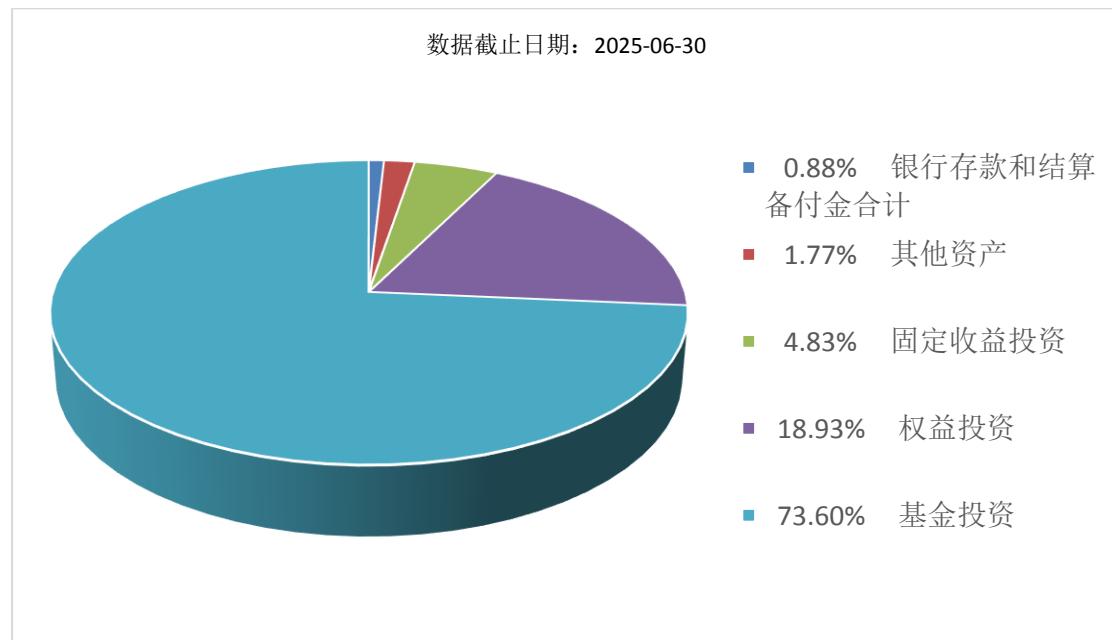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p>1、目标日期前：</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2、目标日期后：</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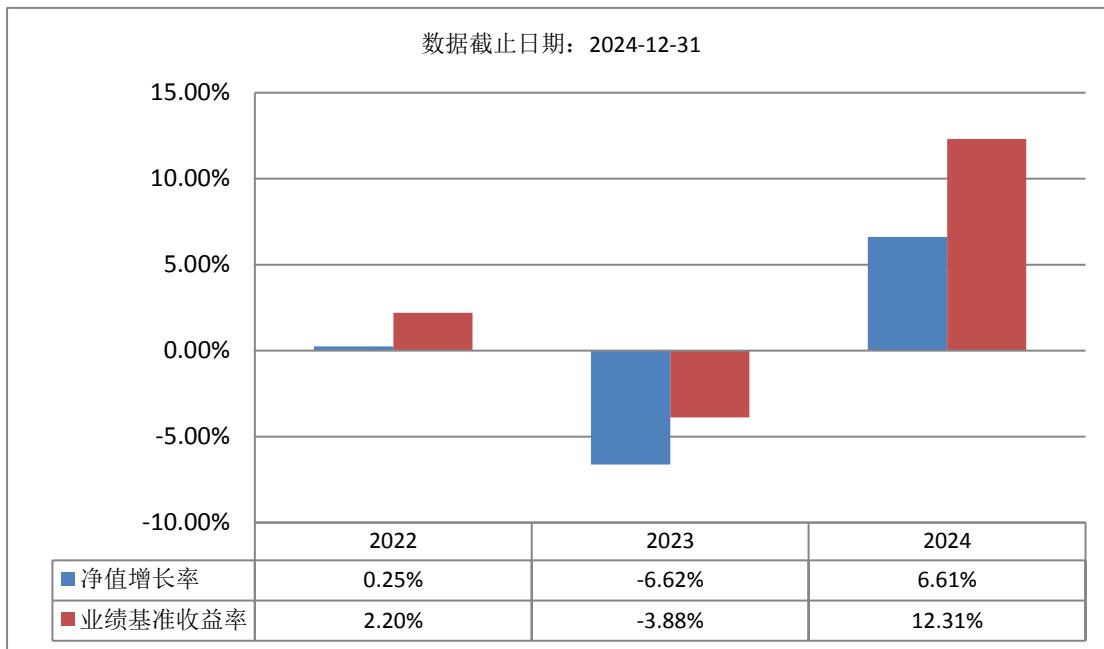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p>1、目标日期前：(1)大类资产配置；(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2、目标日期后：(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1) 目标日期前：</p> <p>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019年、2020年：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p> <p>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X^*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 (估值汇率调整) *5\%) + (100\%-X)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2020年-2038年，X值分别为：53%、53%、53%、53%、51%、49%、45%、41%、35%、32%、30%、28%、27%、23%、22%、21%、20%、19%、18%</p> <p>2039年(含)-目标日期前，X值为18%</p> <p>(2) 目标日期后：</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4.2%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0.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1、自2022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当年实际运作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赎回费	-	0.00%	目标日期前
	N < 7 天	1.50%	目标日期后
	7 天 ≤ N < 30 天	0.75%	目标日期后
	30 天 ≤ N < 180 天	0.50%	目标日期后
	N ≥ 180 天	0.00%	目标日期后

注: 1、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2、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相关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4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
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
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法律文
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
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
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投资标的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
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
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
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
给基金投资组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给基金投资决
策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3) 管理人违约风险、托管人违约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4) 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7、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8、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9、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10、Y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相关风险

(1)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